

## 書面質詢

會展業作為特區政府主力推動的多元產業之一，通過舉辦會展活動，能夠匯聚的人流、物流、技術、資金、資訊等，能促進其他產業發展。現時，本澳年均辦展數量逾千，展題亦非常廣泛，當中有些展題亦吸引到不少旅客慕名而來，這對於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肩負相當重要的角色。當局在《2015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中，就表示會開展『會展業對經濟成效的分析』，研究會展對有關行業、消費帶動作用，但相關數據至今仍未看見。此外，在《2014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經濟財政範疇就提到，會重點跟進『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』的研究工作，但直至《2016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才明確指出『藍圖』研究從籌備工作進展到落實階段。

現時本澳會展產業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，多個本地會展品牌均已在區內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，但相比之下其他地區的會展品牌形象更加鮮明，企業家、採購商及旅客很容易將有關產品與展覽地串連起來。例如採購燈具時就會想起中山古鎮的國際燈飾博覽會；採購小商品是就會想起義烏的小商品博覽會；採購陶瓷產品會聯想到景德鎮的陶瓷博覽會；而香港的禮品及贈品展覽會、動漫節等在區域內都是有名的展覽。但其實澳門的展覽亦存在優勢，可是至今還沒發揮出來，例如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論壇(澳門)成立十多年時間，期間本澳一直作為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在語言、經貿和文化等多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；而在前年國務院副總理汪洋曾提到，中央支持澳門在三年內，成立三個包括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、商品集散、中葡經貿合作會展等三個中心。相信澳門可以運用這些優勢，加強與葡語國家在商品貿易上的合作，並將澳門發展成葡語國家商品的買賣平台，並打造成國際級的葡語國家商品展銷及博覽中心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舉辦會展都是要向私人企業租借，活動受到場地的設

備和成本制約，業界多年來希望政府建設公營展場，才可真正扶助本地會展企業的發展，但一直未見政府回應。

鑑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『會展業對經濟成效的分析』和『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』，相信均能為相關部門及會展業界提供寶貴意見，是會展業發展的“明燈”。當局能否確保上述工作能按照《施政方針》計劃，如期完成及公佈，以便更好地制定未來的會展業發展定位？
2. 對於現時不少地區的會展項目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，例如中山古鎮的國際燈飾博覽會、義烏的小商品博覽會等。為此，當局如何計劃推動本地的會展項目，朝區域品牌化或國際品牌化發展？當局會否考慮上述的建議，運用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關係，將澳門打造成國際級的葡語國家商品展銷及博覽中心？
3. 由於現時只有私營的會展場地，而受制於私營場地的高昂租金成本影響，本地不少展商都直言租場費用佔總體開支的份額很大。當局有否考慮建設設備完善的公營會展場地，優惠予本地展商，除了可減輕本地展商的經營壓力之外，更能確保展場的配置，達到世界級一流的水平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5年12月28日